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2、本次会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起始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为中国境内上市企业，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应同时适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格式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即自2019年10月25日起开始执行。

## **(二)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将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母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4)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5)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 3、现金流量表：

(1)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意见

###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政策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公

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除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的会计政策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政策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除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的会计政策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以上所述会计政策。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